

河南省乱占耕地建房和违建别墅问题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豫乱建房整治办发〔2022〕4号

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问题。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再一次将目光锁定粮食安全，强调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强化耕

地保护政策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保持对新增违法“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守牢全省耕地保护红线，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集中时间开展全覆盖、深层次、多样化、高密度的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活动。原则上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月25日至2月28日，完成动员部署，制定方案、起草信函等前期工作；**第二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集中宣传阶段，强力推进，全面完成总体宣传任务；**第三阶段**，4月1日至4月10日，自查自评，抽查检查，查漏补缺。

二、宣传内容

（一）国家政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相关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最新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

（二）省级政策。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部署，《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

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全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严防强行毁麦占地的通知》。

（三）典型案例。专项整治期间各地严格整改新增违法、顶风违建的典型案例。

（四）其他内容。市、县出台的严格耕地保护、“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的有关政策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为其他应该宣传的内容。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省级任务

1. 联合省通信管理局在3月初和3月底分别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公益短信。

2. 制作《河南省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新建房屋问题的通告》《市县严格整治新增违法顶风违建典型案例的通告》模板，指导督促地方在醒目位置张贴通告，强化警示教育。

3. 强化工作调度，适时组织开展暗访调研，及时掌握各地实际宣传成效和存在问题。

4. 每周汇总各地宣传情况，评估宣传成效，定期通报有关进展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通报事项报省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各成员单位，送各省辖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市级任务

1. 市级领导小组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一封信，提醒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疏堵结合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致市发改、农业、住建、水利、交通、乡村振兴等有关单位一封信，宣传最新政策规定，杜绝任何名义的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行为；接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2. 制作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彩页、宣传单、宣传标语、短视频，利用微信、抖音、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

3. 联合市通信管理部门，于3月中旬前后，向辖区内手机用户发送至少2批次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公益短信，做到手机用户全覆盖。

（三）县级任务

1. 县级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最新政策规定，通报本辖区内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进一步提升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意识。

2. 县级领导小组致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一封信，致县发改、农业、住建、水利、交通、乡村振兴等有关单位一封信；接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3. 组织开展一轮全覆盖政策宣讲培训会，分批次对辖区内所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村两委人员、新招商引资企业进行政策培训，重点宣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政策、耕地保护法律法规、违法占用耕地法律后果和

整治案例、依法用地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等。

4. 至少召开 1 次新增违法整治现场观摩会，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新增违法易发多发地方的村支书参加。

5. 强化车辆巡回播报。每天利用执法车辆不间断播报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每周组织一次大规模、全覆盖巡回宣传，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新增违法态势。

6. 在城区主干道及人流密集处等选醒目位置设置耕地保护宣传牌和标语。

（四）乡级任务

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致各村支书一封信。需签字回执，留档备查。

2. 组织各村委通过党员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小组会议、村务工作群等方式，学习最新耕地保护政策，动员农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

3. 多途径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传单、上门讲解等形式，进一步提升群众耕地保护意识。

4. 组织各村运用喇叭广播方式，每天定点播放耕地保护政策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内容。

5. 在道路沿线、村庄周边等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条幅、墙体标语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领导小组对本辖区内宣传成效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及时全面动员部署，强化人、财、物保障，统筹调度各有关单位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宣传工作，迅速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要深刻认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强化源头严防的重要手段，深入谋划推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深入研究符合地方实际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宣传工作机制。

（二）注重工作实效。突出精准宣传，坚持宣传的全覆盖与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相结合，针对不同宣传对象选取不同宣传内容、采取不同宣传措施，让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群众真正入脑入心，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成效。丰富宣传方式，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同步推进，多利用微信、抖音等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各市每周汇总整体宣传情况，包括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尤其是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于每周五下午 3:00 前向省整治办上报宣传情况。注意留存宣传资料，按地区、类型归档保存，如会议视频和签到表、致信的签字回执、带标识的现场影像资料、公益短信截图等。

（三）强化检查评估。加强日常检查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督促后进地区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4 月 5 日前，各市完成县（市、区）宣传工作评估，评估工作应全面、具体、详实、客观，并形成全市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报省整治办。4 月 10 日前，省级随机抽取 6 个省辖市，每

个省辖市随机抽取3个以上县（市、区），日常发现工作滞后的地区直接列为检查重点，采取内业查阅资料、外业暗访调研的方式，逐项核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对宣传工作成效突出地区，省整治办将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宣传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视情况延长集中宣传活动期限，直至完成宣传任务、取得切实成效。





报：王凯省长、孙守刚常务副省长、武国定副省长、刘玉江副省长、胡道才院长、刘国栋副书记，景劲松副秘书长。

送：省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办公室。

河南省乱占耕地建房和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